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大开，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大开，出生于 1953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1980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厂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厂经营计划处处长；1995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总经济师；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厂长；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国齿轮行业协会会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齿轮和电驱动专业分会名誉会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陕西风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坤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5 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2025 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 缺席会议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李大开 | 5 | 5 | 0 | 0 | 否 | 3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5 年，本人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 本人应当出席会议次数 | 本人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6 | — | — |
| 提名委员会 | — | —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2 | 2 | 2 |
| 战略委员会 | 1 | 1 | 1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1 |

注：“—”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

（三）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发挥了本人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逐步了解并熟悉公司经营、内控管理等情况，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积极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充分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了解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就相关意见建议与公司进行沟通。

（六）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了监管部门与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本人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5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事项，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约定，且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是合理可行的，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利、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发生不履行、变更或豁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

议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时点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此议案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并经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无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效能提升，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大开

2026年4月8日